



澳门高等院校购置设施设备及提升教研素质项目资助计划

申请指引

1. 资助对象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 48/2019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中的相关规范。

2. 主要资助范围

2.1 购置设备

购置或更新用于教学或研究的软硬件，例如购置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学软件、各科实验室的设备等。

2.2 优化设施

用于完善院校设施的支出，例如购置课室或实验室的家具、冷气机，添置图书馆书籍及相关用品，建置或更新体育设施等，但属支付维修或保养的费用除外。

2.3 提升教学及研究质素的项目

进行提升教学及研究质素项目的支出，例如在本澳举办研讨会、组织本澳高等院校教职人员前往外地进行学术交流等。

3. 申请程序

3.1 如属购置设备或优化设施，申请应于采购前提出，并于通知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正式进行采购。

3.2 如属提升教学及研究质素的项目，申请应在不少于活动开始日的 50 天前提出。

3.3 填妥申请表后连同审批所需文件递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称“高教局”），并由高教局转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审批。申请文件包括：

3.3.1 由有权限的院校代表签署及盖章确认的书面申请。

3.3.2 填妥的申请表（可在高教局网页下载 www.dses.gov.mo）。



3.3.3 相关项目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购买或更换的产品和设备的说明文件 ➤ 拟购买或更换的产品和设备的报价文件 (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本地供货商的报价文件, 如属境外供货商, 应同时提供选用之合理理据; 倘没有收到询价回复, 亦应提交完整的询价记录文件)
<p>购置设备/ 优化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替代产品和设备的资料 (倘适用), 例如: 设备型号、状况及取得年份等; 倘有关设备曾获得资助购置, 应提供相关资料 ➤ 拟建置或更新设施或设备的预算方案 ➤ 如属工程类别的“优化设施”项目, 应于申请时说明预计工期 ➤ 项目预算明细表 ➤ 上述各项文件应为有效期内的文件
<p>提升教学及研究质素的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背景资料, 包括活动主题、举行日期及地点、活动对象、拟邀请出席活动的嘉宾学者资料、参与活动的教职人员人数等 ➤ 有关的工作计划 (交流活动安排、行程表等) ➤ 项目预算明细表及相关参考文件

3.3.4 其他有利审批申请的补充性文件。

3.4 申请院校如就同一项目向其他机构或部门申请资助, 应于申请表中注明。

3.5 申请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校。

4. 资助发程序

4.1 有关申请资助项目获批准后, 应按获批准计划开展有关项目, 并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向基金递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及相关的支出单据。倘项目为跨年度计划, 首年资助将以预先支付方式发放, 且最迟须于翌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4.1.1 有关购置设备之项目，应于所有项目完成购买后 30 日内（以最后一张单据日期计算）向基金递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及相关支出单据。
- 4.1.2 有关工程类别之项目，应于工期后 30 日内向基金递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及相关支出单据。倘工期因未能预计之原因而出现延误，应于原先预计工期届满前将拟定之新工期及理由透过高教局通知基金。
- 4.1.3 有关提升教学及研究质素的项目，应于有关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以项目结束翌日开始计算）向基金递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及相关支出单据。
- 4.2 有关文件在核对完成后将交相关部门跟进资助发放的程序，且有关单据应为整个项目的总支出，而非仅获资助部分的单据。同时，凡属基金资助范围内的单据，应递交单据正本。其余可递交单据正本或附有院校盖印的单据副本。
- 4.3 所有获资助的项目均按所提交单据以转账或票据的形式支付款项。
- 4.4 若逾期递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基金将停止有关资助的结算。倘为预先支付项目，获资助实体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资助。在检视报告资料的过程中，如有需要，基金可向获资助实体提出对“资助运用总结报告”作出补充或说明。

5. 其他注意事项

5.1 获资助的申请院校应注意以下事项：

- 5.1.1 所获得的资助款项，应全数用于获批准的资助项目上。
- 5.1.2 批出的资助金额乃以申请项目的总支出金额为计算基准，倘整个项目最终支出金额有所下调，基金会视乎情况对资助金额按比例作出调整。倘为预先支付项目，按比例调整后多获取的资助应予退还。
- 5.1.3 倘申请资助类别为“购置设备”或“优化设施”，应注意以下事项：
- 5.1.3.1 在不增加原资助金额的情况下，院校可因應實際情況對受資助項目的購買數量或型號作更改或變動，但不能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物品類別作更改或變動，且有關改動不可超過原預算的10%。而在其他情況下，需事先通知基金，在獲得同意後方可作出相應改動。

5.1.3.2 辅助人员可对受资助项目进行审视。

5.1.4 申请资助类别为“提升教学及研究质素的项目”，应注意以下事项：

5.1.4.1 获资助学术活动之宣传资料上应注明有关活动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的字样。

5.1.4.2 应于该年度开展获资助的项目或活动，否则有关资助将自动失效。

5.1.4.3 若受资助项目或活动有更改或变动，申请院校应事前透过高教局向基金通报，并获得同意后，经改动的项目或活动方能继续获得资助；另外，倘资助项目或活动与原活动计划内容不符，有关资助将自动失效，且上述情况所引致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1.4.4 获资助的学术活动的内容只代表申请院校 / 作者 / 编者 / 出版社的立场，责任由申请院校 / 作者 / 编者 / 出版社自行承担。

5.1.4.5 所有学术成果的发表严禁涉及违反本澳相关法律、人身攻击、诋毁谩骂、抄袭他人、恶意不实及违反社会道德等内容。

5.1.4.6 租赁的场地应符合经济性及适用性原则。

5.1.4.7 申请院校应于活动开展前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高教局。

5.1.4.8 基金辅助人员可对受资助项目进行审视。

5.2 不得就同一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5.3 不接受逾期、欠缺资料或于期限内未能递交所需资料的申请。

5.4 无论是否获得资助，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概不发还。

5.5 处理及使用资料

基金如有需要，可以任何方式核实申请人的资料，以及根据第8/2005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的规定，包括资料互联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换、核实及使用本计划受益人的个人资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5.6 倘被证实存在提供虚假声明或遗漏重要事实的情况，基金可撤销有关资助，获资助实体应依法归还所有收取的款项，且不妨碍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可联络：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7 楼

电话：83969385/ 83969314 (吴小姐/黄小姐)

网址：www.dses.gov.mo

传真：28322340

电邮：info@dses.gov.mo

— 本指引如有未尽之处，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